#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业务问题解答**

****1.什么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解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发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2.申请合同融资有什么条件？****

解答：凡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办理合同融资需要多长时间？****

解答: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受理银行情况不同，一般需要约3-15个工作日之间，具体办理时间请与受理银行确认。

****4.申请合同融资需要什么资料？****

解答: 1)企业基础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企业相关财务报表等）; 2)中标项目资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 3)企业及法人征信报告; 4)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5.申请合同融资的额度及期限？****

解答: 授信额度根据项目金额确定，以不超过项目金额为标准，单笔融资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90%之间；授信期限以不超过采购合同期限为标准，一般为6-12个月。具体额度及期限以受理银行审批为准。

****6.申请合同融资的利率及还款方式？****

解答: 合同融资产品的利率设定以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各受理银行根据自身及供应商情况制定，年利率在3.85-8%之间，具体利率请与受理银行确认；还款方式通常为按月结息，一次还本，可以根据供应商情况灵活调整，具体方式请与受理银行确认。

****7.申请合同融资的流程是什么?****

解答: (供应商)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供应商)选择“合同融资”功能→(供应商)提交“融资意向书”，选择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发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融资申请进行审批→(供应商)线下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供应商、采购人)使用封闭式专用账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合同公示、备案→(供应商、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协议并放款→(采购人)验收支付→(金融机构)回款

****8.提交的合同融资申请被银行拒绝该怎么办？****

解答: 可选择其他银行重新发起融资申请。

****9.合同融资业务融资成功后资金支取方式及供应商是否可以自由支取使用？****

解答: 合同融资是用于满足供应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周转性资金，用于供应商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不得作为他用。资金的多次支取及支取时效等问题可与具体受理银行确认。部分银行会要求供应商提供真实有效的采购合同，并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监管贷款资金。

****10.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要求?****

解答: 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但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另有约定的除外。